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曹哲瑋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賴瑞麟、盧科源、馮襄芸、久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康天使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350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、約定利息年利率16%之本票1紙，詎於112年7月28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狀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正面第一行即明載「擔保因遲延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」等文字，顯然意在限制本票權利之行使、設定本票權利行使之條件，與本票「無條件支付」之性質相牴觸，揆諸上揭□所示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4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